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宣通〔2020〕23号

**关于组织开展“携手奔小康·奋进新龙江”
全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也是加快新时代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为生动展示我省脱贫攻坚和乡村

振兴丰硕成果，大力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奉献精神，凝聚人们建设大美龙江、法治龙江、文明龙江、幸福龙江的思想共识，热情歌颂黑龙江重振雄风再出发的磅礴力量，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树立好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我省公益广告事业长足发展，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开展以“携手奔小康·奋进新龙江”为主题的全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以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这一主线，兼顾疫情防控、文明风尚、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内容，突出活动主题、强化公益传播、提升公民素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征集展示体现新时代龙江新发展、新变化、新形象、新风尚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为决战脱贫攻坚战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浓厚氛围，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组织单位及分工

1. 主办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 协办单位：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3.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黑龙江省广告协会。

4. 责任分工：主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架构、方案制定、通知启动、督办落实、评选表彰等工作；协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推介等工作；承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作品征集、组织评定和社会媒体推介展示等工作。

三、作品征集范围及参加对象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省内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新闻媒体、高校师生、影视动漫和广告制作机构及广告设计爱好者均可参与。

四、参评作品内容

参评作品要突出“携手奔小康·奋进新龙江”主题，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大爱无疆、心系苍生的扶贫情结和党中央精准扶贫的部署要求，生动展现我省在脱贫攻坚战中取得的辉煌成果，热情

歌颂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党员干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展现乡风文明建设的成效成果、喜人景象和广大群众追求幸福生活、强志增智的精神风貌。

2. 大力宣传战“疫”精神与龙江力量。围绕科学防控、众志成城、最美逆行、中国精神、龙江力量等关键词，讴歌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责任担当、奉献精神、家国情怀。致敬驰援战“疫”一线的医护者们，致敬在平凡岗位上默默付出的工作者们。

3. 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围绕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良好心态、环境保洁、弘扬新风等方面主题，突出体现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观赛、文明祭祀等内容，立足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增强卫生健康意识，宣传移风易俗理念，培育文明生活习惯，营造人人关注、参与文明健康行动的浓厚氛围。

4. 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助公益广告这一有效载体，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5. 大力宣传文明、法治、大美、幸福龙江建设。围绕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展示大美龙江地域人文风光。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个人诚信，弘扬诚信传统文化，宣传现代契约精神，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围绕推进复产复工，在全社会树立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意识。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勤劳节俭观念，传承孝老敬亲风尚，树立新时代龙江发展新形象。

五、作品分类及技术要求

参评作品分为平面类、电视类、广播类和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四个类别。

1.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不得低于 300 像素，5MB 以下，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RGB 或 CMYK”；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作品视为两个单件作品，内容相关联的三幅以上(含三幅)作品属系列作品。

2. 电视类作品。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包含片头、片尾），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应配有中文字幕，大小不超过 200MB。

3. 广播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MP3 或 WMA，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广播作品不设系列，随作品递交一份文案。

4.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

动漫短视频作品：时长 60 秒以内，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

新媒体作品包括创意表情包、移动媒体、创新传播等多种形式的作品。

表情包作品：格式为 GIF，分辨率 240*240 像素，以 24 张为一组。

移动媒体作品：便于在移动客户端交互使用，便于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传播。作品提交二维码图片和截屏画面，或提交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

创新传播作品：以图片或视频展示作品，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 3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100MB。

六、奖项设置

此次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拟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其中电视类、广播类、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每类设置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4 名、优秀奖若干名；平面类作品设置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作品颁发奖杯和证书。

获奖作品将报送参评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并由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收录，组委会择优向国家层面推荐。

七、评选程序

1. 作品征集。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一方面通

过各地各部门组织发动，一方面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

2. 作品初选。2020年7月1日至7月20日，承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初选。

3. 作品评选。2020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出各类别作品金、银、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

4. 作品展播。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东北网、黑龙江公益广告网等网络媒体和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及各市地传统媒体开设获奖优秀作品集中展示专题、专栏，进行优秀公益广告展播；制作获奖作品展板，在省内重点商业街区、著名旅游景点、各大高校、街道社区等巡回展览展示。

八、评选组织

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广电局，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东北网、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广告协会、有关高校、省市媒体等单位人员担任，同时邀请中国广告协会相关领导参加评审。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负责活动日常组

织工作。

九、活动说明

1.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首次参赛，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作，符合大赛主题，并遵守《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公共道德、行业规范等要求。

2. 参赛作品仅限于一个单位（团队或个人）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授权单位报名参赛，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

3. 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单位（团队或个人）自行负责。

4. 本此活动不收取费用，参赛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团队或个人）享有作品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社会公益展览、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主办、协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

5. 参赛作品在广告画面及文案中禁止出现参赛单位（团队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6. 参赛报名者除按要求完整填写参赛作品登记表必填内容外，还须将登记表中有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填写齐全。

7. 各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必须在6月30日前，将参评作品集中报送到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相关参评表格可登录东北网（www.dbw.cn）或黑龙江公益广告网（www.hljgygg.com）下载。

十、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次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和宣传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摆上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2. 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创作单位和人员提炼主题、深化内涵，精心创意、精湛制作，推荐更多思想深刻、艺术表现力丰富、简洁明快的公益广告作品。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告牌、电子屏、移动电视等媒介平台，广泛刊播展示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各级新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这次获奖作品，保证篇幅、时长、频次，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格局。

4. 加大投入，做好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益广告财力物力保障工作。各地要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测评体系。

联 系 人：官立明（作品报送）

联系电话：0451—82192546、13945667422

电子邮箱：hljgygg2020@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东北林业大学

文法楼 208—6 室。

- 附件：1.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2.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3.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奖 项	类 别	项目内容
公益广告	A	平面类
	B	电视类
	C	广播类
	D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

附件 2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地区编号	地区
01	省直
02	哈尔滨市
03	齐齐哈尔市
04	牡丹江市
05	佳木斯市
06	大庆市
07	鸡西市
08	双鸭山市
09	伊春市
10	七台河市
11	鹤岗市
12	黑河市
13	绥化市
14	大兴安岭地区
15	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 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
16	普通高校
17	省外作品

附件 3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地区编号：

地区：

单件/系列幅数：

参赛单位全称							
参赛单位类别	☐ 广告公司 ☐ 媒体单位 ☐ 广告主 ☐ 高等院校 ☐ 其他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作品名称				类别号		联系人	
客户全称				首次 发布媒体		发布时间	
创意总监		创意		文案			
平面设计		美术指导		插图/电脑绘画			
广告公司制片		影视公司制片		导演		摄影	
音乐指导		音乐制作公司		剪辑		后期	
创意说明：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拥有全部版权和知识产权，如有争议 自行负责）			

